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廖家聲即有田汽車保養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| 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14號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| 再聖企業有限公司<br>林盈志 | 台中銀行虎尾分行 | 115年5月5日 | 54,000元   | HWA1055250 |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註一、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1 註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